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在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泉发路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9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伍光宁先生主持，参会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伍光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伍光宁先生为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